

未能走出青春的少女

曹冬雪

“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造就的。”这是波伏瓦在《第二性》中的著名论断。作为20世纪最重要的女性主义作家之一、萨特的终身自由伴侣，波伏瓦似乎代表了世人眼中法国女性的形象：独立自主，追求个性解放与自我实现。但其实独立自主的“法国女人”也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造就的，确切说是20世纪历次女性解放运动造就的产物。

《形影不离》（西蒙娜·德·波伏瓦著 曹冬雪译 浙江教育出版社2022年2月）这部小说的故事发生在百年前的法国，跟同时期的中国相比，女性似乎并不享有更多自由：未婚女子的生活充满禁忌，夜里不能独自出门，无法单独跟男性约会，即使已经订婚，跟未婚夫也不能有过于亲密的举动。中产阶级家庭的女儿若接受高等教育则被视为走上邪路，找一个门当户对的男子结婚，繁衍后代，为家庭奉献自我才是她们的人生使命。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难免出现小说中的悲剧：一位花季少女因为礼教束缚，热烈追求爱情而不得，最终抑郁寡欢而死。

这本书的手稿波伏瓦生前没有发表，甚至没有给它命名，我们大可以认为在她的整个创作生涯中这本书不重要，然而恰恰相反。波伏瓦曾说，她之所以写书，写那些让她得以成名的书，都是为了能够讲述自己的少女时代，毕竟谁愿意去关注一个无名之辈的成长往事？甚至，当她还是一名少女时就暗下决心，日后一定要将这段人生写出来。波伏瓦少女时期的密友扎扎（书中的“安德蕾”）在二十出头的年纪猝然离世，跟她一同埋葬的是波伏瓦的整个少女时代。我们有理由相信，正是由于这个故事对波伏瓦极端重要，她才十分谨慎，没有轻易发表，而是选择两年后用回忆录的形式再次讲述。

小说创作于1954年，这一年波伏瓦四十六岁，正值生命与事业的巅峰。她终于有足够的声望资本来诉说生命中最刻骨铭心的一段友谊，纪念逝去的友人，使其在文字中复活。她们相遇于彼此九岁那年，小说便从“我”九岁开始讲起：“九岁那年，我是个乖顺的小女孩。”“乖顺”意味着服从既定秩序，也预示着日后一切冲突乃至悲剧的发生，都跟不“乖”有关系。起初，不乖的那个孩子是安德蕾。在教会学校一群循规蹈矩的女生中，她显得特立独行：不守纪律，爱跟老师唱反调，滑稽地模仿老师的言行举止，在钢琴汇报演出中吐舌头。如同阳光照进深林，骤雨搅乱静水，安德蕾对希尔维这位班级优等生、乖乖女有着强烈的吸引力，对她的生活产生了极大影响。从此，没有安德蕾的世界不再是完整的世界，不再有让人活下去的欲望。

安德蕾，这位在学校睥睨众生不守规矩的小姑娘，长大后面临宗教戒律与世俗礼仪的残酷夹击，她试图抗争，却发现这是一张冲不破的网，一堵过不去的墙。她被迫跟心爱的人分手，为了履

行各种家庭义务而无暇顾及自己的学业与兴趣爱好。以生命激情面对秩序的倾轧，我们在小说中看到火、玫瑰、鲜血等红色意象。小说开篇安德蕾出现在希尔维面前时，是一个被烈火舔舐过的孩子，曾因烧伤而休学。这场火仿佛一个不祥的预兆，在小说结尾，安德蕾脸烧得通红，高烧不退而死。她曾用斧头砍伤自己的脚，以鲜血淋漓的负伤来逃避没完没了的社交活动，为自己争取少许独处的空间。但几经挣扎，她终成一头困兽，世界逐渐对她关上了大门。

反观希尔维，从跟着安德蕾一起反抗学校秩序开始，一步步走向自由：先是摆脱了宗教桎梏，然后接受了高等教育，准备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她将拥有一份工作，获得经济独立，迎接她的是广阔、自由、充满无限可能的人生。是她，而不是安德蕾，在二十岁左右成了挑战世俗价值的真正叛逆者。这倒并不意味着安德蕾没有她那样的决心和勇气，只是两人面临的阻力不同：安德蕾家底丰厚，而希尔维的父亲在一战中破产，没有能力为她准备嫁妆和张罗婚事，只能期望她有一份职业养活自己。如果家道没有中落，希尔维会不会是另一个安德蕾？从某种意义上讲，安德蕾是希尔维原本可能的一种命运。安德蕾死了，希尔维作为幸存者活了下来。

无论希尔维还是安德蕾，始终处于矛盾力量的撕扯当中。安德蕾深爱着母亲，而母亲偏偏是自由道路上的阻碍；她渴望与心爱之人肌肤相亲，又担心自己是撒旦的帮凶，会摧毁对方的纯洁。希尔维看似已经抛弃信仰，不再相信上帝的存在，但在言行举止方面，时常以教徒的标准要求自己，看不惯身边大学生的放浪形骸。小说自始至终维持着这种叙事的张力。若屈服，是在抗争中屈服；若反抗，是在犹豫中反抗。没有谁真正乖顺，也没有谁彻底叛逆。希尔维和安德蕾的青春，正如很多人的青春那样，不是大江大河向着大海一往无前，而是滚滚岩浆在地下奔袭寻找出口。

看过波伏瓦生前影像资料的人，大概都会对她的嗓音留下深刻印象。干燥、迅疾、冷峻，毫不拖泥带水，听她讲话，仿佛置身一座钢筋水泥与玻璃构筑的现代建筑中，那里没有温柔的花花草草，没有繁复的装饰雕琢，我们所能感受到的是一种纯粹的时空律动。在翻译这本小说的过程中，我似乎又听到了她的嗓音。这是一个没有形容词堆砌，也没有冗长从句的文本，小说情节也没有跌宕起伏、一波三折，波伏瓦以局外人的清醒目光和干脆口吻讲完了一个萦绕她一生的故事。小说中，在安德蕾家的乡下城堡里，有一晚希尔维向安德蕾吐露心扉，诉说自己对她的炽热情感，但她故意用一种冷淡的语气，仿佛往事随风，一切已成过去。谁能说写这本小说的波伏瓦不是那一晚的希尔维呢？希望用中文讲述的这个故事，听起来仍然是波伏瓦的声音。

（本文为《形影不离》译后记）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

“正是天山雪下时”

朱玉麒

袁复礼旧藏中国西北科学考查团摄影作品给予我的震撼，不仅因为数量之多，更重要的原因，是较之外国探险家，袁复礼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长期驻足，与新疆的脉搏跳在了一起。他为了考查团的事业，周旋于官场、出入于民间，他的科学知识提高了当地民众炼铁的技术，帮助他们寻找了水源，老百姓为他建生祠供奉；而他出色的西学修养，又使其在乌鲁木齐这个国际化的都市里深入形形色色的社交圈中。他眼中的景象聚焦到了那个时代的方方面面。所有的照片，今天看起来都饱含着历史的余温。

看官会问：这里面的建筑、这里面的人物，都已经百年，有你认得的吗？你说这历史的温度，是从哪根筋脉上号出来的？

好的，我们聚焦一下“三忠祠”。三忠祠是“一炮成功”之后，为祭奠在奇、乌、吐东疆三城保卫战中殉职的办事大臣保恒、都统平瑞、领队大臣惠庆及所有阵亡官兵修建的祠堂。我在2008年知道三忠祠这个名称。此前一年，国家图书馆的张燕婴博士转给我一份刚刚影印出版的《行程日记》，说封面上写的是“同治三年自叶尔羌由草地至归化城”，也许我有兴趣。于是我开始阅读，根据行年事迹，认定是叶尔羌参赞大臣景廉的日记稿本。景廉在南疆的萨车任职，得了重病，希望回到内地就医，内心的恐惧是哪怕不治也要死在正黄旗的家

中。于是他一路遁行，走了八个月，经过蒙古草原，到达了呼和浩特。此期，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蔓延全疆的同治民变如星火燎原，迫着他的脚步，将沿途接待过他的地方官员逐一赶尽杀绝。《行程日记》竟然成了新疆军府制度最后时期的“录鬼簿”，景廉本人因病得福，在历史的时间里捡回一条老命。

景廉在奇台休整的时间最长，每天来看望他的，就是古城办事大臣保恒和他的儿子锡老三锡纶。锡纶是《行程日记》中少数没有被杀戮的幸存者，奇台沦陷时，他正好被派去巴里坤搬救兵。家国情仇，使锡纶誓死坚守在收复新疆第一线，成为左宗棠的得力助手，官至署理伊犁将军。奇台收复后，由他出面请旨，建立了三忠祠。因病离职的景廉此刻也被重新起用，担任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直到光绪元年左宗棠前来接替。他们与新疆的缘分，都成了命中注定的事情。

关于保恒之死，历史档案和现在的《奇台县志》记载不一，后者注明保恒阵亡的信息是保恒曾孙博大诚提供。博大诚是奇台县广播局退休干部，现在昌吉颐养天年。我找在昌吉的学生邵建华帮我向当地文体局打听能否联系博大诚，邵建华回复说不用打听，博大诚的女儿就是她原来阜康中学的同事。

很快，我就和当年84岁的博大诚在昌吉见了面。博大诚告诉我：他们

家不是现在填写的满族，而是孝庄皇太后博尔济吉特氏家族的人，在元朝就是李儿只斤氏，成吉思汗黄金家族的蒙古人，老家在科尔沁草原上。曾祖父保恒任官新疆，就在这里落了户。祖父是锡纶，锡纶的哥哥是锡缜，当过林则徐的幕僚，做到驻藏大臣。父亲博孝昌，担任过绥定、奇台县长。在奇台任上，与包尔汉修过新疆的第一条公路——乌奇公路，包尔汉的回忆录中有记载。后来马仲英入侵，他不肯出仕，被盛世才作为叛逆整死。博大诚兄弟四人，老大是新疆第一批留苏学生，归来担任过包尔汉的行政科长、彭德怀解放新疆的俄文翻译；老三解放后就读北京大学东语系，后来在中央民院工作；他是老二；还有老四，担任过温宿公安局长。三忠祠在他父亲任县长的时候还在，有他祖父写的对联：“万里显三忠自应万古，孤城经百战尚有孤儿。”了解当时的历史场景，再看下联里饱含的忠愤之气，真的是令人发指。

2008年，我写完《〈行程日记〉作者及相关人事考》发表后，就把近现代史上博孝昌这一新疆的功臣家族放到了记忆深处。

没有想到的是，十多年之后，袁复礼旧照中的三忠祠、博孝昌赫然在目！三忠祠的牌楼下，最左边站着的是袁复礼先生，右边的是博孝昌县长。三忠祠的匾额，是光绪三年锡纶的手笔。此外，你还可以看到一些

他们在不同场合的合影。

1937年，袁复礼写《蒙新五年行程纪》，深情回忆：“（1931年）十二月十七日午时，自古城启程，在东郊水磨沟由孝虞臣县长祖饯，攀谈甚久。咏：正是天山雪下时，送君走马归京师。二时始就道。白雪遍地，深皆没足。”

到了1982年，他再写《三十年代的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再次回忆说：“在古城子（奇台县）备齐了骆驼、账房和食品后，12月17日启程，县长孝昌（字虞臣，满族）送行十里，吟诵古诗‘正是天山雪下时，送君走马归京师’，感情诚挚，又情景洽合，至今记忆犹新。”贯穿了半个世纪的记忆，真是历久弥新。

2020年春天，北京大学文研院“线上展览”栏目，推出“袁复礼旧藏中国西北科学考查团摄影集萃·新疆”专题展览。专题展的预告片中，袁刚老师说她小的时候，父亲不止一次地提起那次送行，都情不自禁吟诵“正是天山雪下时”的句子，让她也留下了深刻印象。

“正是天山雪下时”是岑参担任北庭节度判官时的诗句。一千二百多年后，博大诚用它为中国西北科学考查团最后离开新疆的袁复礼送行。慷慨的诗句穿越千年的时光隧道，温暖着袁复礼走过了八千里路的冰雪荒寒，也让我在朗润园的冬季里，感受到“熊熊火焰温暖着我的心窝”。



袁复礼(右一)在奇台县长(博孝昌)家中



奇台古城三忠祠牌坊,牌坊下左一为袁复礼,右一为奇台县长博孝昌

樊师傅“做生活”

褚半农

云云，他拿出阴阳樺往台子上一放，同他们反驳，批判他的人就“没啥好讲了”，批判会也开不下去了。他拿出做的“生活”让他遇难呈祥，他有资格说上面这段话。书中还有其他人也都说过“做生活”，如“拾柴章·壹”中小毛说过“做生活不认真，推三阻四，搞七捻三，就是打太极拳。”（第222页）小毛母亲领着他跟春香相亲见面，春香也说她是做苏州河驳船“生活”的，经常看到小毛在苏州河边上“练拳头”（贰拾壹章·贰，第274页）。这个语境下的“生活”和“做生活”是两个典型的沪（吴）方言词语，至今常用，就是方言态势已发生很大变化的“梧桐区”，这两个词语现在依然通行无阻。《繁花》例句就是它们的生存记录。

再查我的方言资料库，哇！厉害了“的生活”“做生活”！这两个词居然宋朝时就有了，出处在话本小说《碾玉观音》中。研究者程毅中在前言中说：“多数学者都把它（指《碾玉观音》等3篇）看作宋人话本的代表作。”（《话本大系·京本通俗小说等五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版，第3页）请看例句：

“忽一日，（崔宁）方早开门，见两个着皂衫的，一似虞候府幹打扮，进来铺里坐地，问道：‘本官听得说有个行在崔待诏，教请过来做生活。’崔宁吩咐了家中，随这两个人到湘潭县路上来。便将崔宁到宅里，相见官人，承说了玉作生活，回路归家。”（《碾玉观音》，载《话本大系·京本通俗小说等五种》，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版，第8页）

短短百把个字中分别用上了“做生活”“生活”，若以故事中提到的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计算，《碾玉观音》中这两个词语至今有八百多年了。除此之外，明代其他诸多吴语小说，如《古今小说》《型世言》等中，在相同的语境下，无一例外都会用上“生活”“做生活”，例句特别多，就连《金瓶梅词话》也不止一次使用了同字同义的“生活”和“做生活”。

在明代小说里，“做生活”还有个比喻义，用来指男女性事，冯梦龙《醒世恒言》第16卷《陆五双硬留合色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7月第1版）中，就有老夫妻俩“做了些不三不四没正经的生活”的例句。《繁花》开始不久就这样用了，“二章·二”中的例句是：“汪小姐

说，好样子不学，想学插队落户这批野人，到荒山野地做生活，打‘露天牌九’。”（第33页）以后全书至少还有九次是用“做生活”来代替性事的。这就是说，八百多年前的日常生活用语及多个义项，记录明确，流传有序。

现在日常用语中的“真生活”一词，虽不知道最早的“出生”年月，但在胡适作序、并被称为“吴语文学的第一部杰作”的清末小说《海上花列传》（清·韩邦庆著，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2月版）中，已看到有记录。《繁花》中也有，还是那个“樊大胖子”的事：“有天开会，大家讲到一半，我一声不响，拿出这只生活经，台子上轻轻一摆。我讲……这就是叫真生活，这就叫上海工人阶级的资格。”（拾伍章·贰，第194页）“生活经”是指他做的阴阳樺。“真生活”在上海方言的义项是“确确实实、货真价实，指所做的工作重、难或技术要求高”（《莘庄方言》褚半农，学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74页）。樊大胖子把自己17岁的“杰作”，和他有做“杰作”的本事称为“真生活”，道理一样，在理、合辙，是当代的“真生活”。上海电视台曾抓住方言词语特点，前几年还开设过“真生活”栏目，很受欢迎。

就常来常住，叨来金银布匹，放在老太太家的院子里。老太太觉得，这只老虎对她的帮助，甚至“超过了儿子”。老太太死后，老虎还到坟前致哀。《二班》写的也是义虎。母虎化为老姬，派两个儿子班儿、班牙，延请良医殷先生，治好母虎口角的两个赘瘤，酬医以肉。三年后，殷先生于山中遇到狼群围攻，危急时刻，两虎突然现身，将医生救下。虎离开后，殷先生又遇老姬，邀至其家款待。医生醒后，见一虎“方睡未醒，喙间有二赘瘤（殷先生帮老虎治疗瘤子时，创口愈合留下的疤痕），皆大如拳”，“始悟两虎即二班也”。

蒲松龄笔下的虎，被更多地赋予了儒家伦理观念，具有人性，知恩报恩，“能求医，能酬医，能报医，不可谓非孝且义矣”。清代《聊斋志异》点评家但明伦，在谈及蒲松龄写的“义虎”时，颇有见地，但明伦说：“人皆谓虎、畏虎、避虎而不敢见虎，不愿有虎，不自知其有愧此虎。盖虎而人，则力求为人，故皮毛虎，而心肠人；人而虎，则力学为虎，故皮毛人而心肠虎。虎不皆具有人心之虎，然人咸以其虎也远之、避之，其受害犹少；人或为具有虎心之人，则人尚以其人也，而近之、亲之，其受害可胜言哉！”

在迎来虎年的日子，重读《聊斋志异》，自然而然特别留意起书中的“虎故事”。

蒲松龄在写“虎故事”时，多采用幻化的手法。所谓“幻化”，“因形移易者谓之化，谓之幻”。《苗生》篇写的就是幻化化为人的故事。在本篇中，作者让老虎幻化成一个书生，此人同时又是一位“伟丈夫”，“言嘍祖豪”，饮酒时“捉臂劝觞”，使人“臂痛欲折”，争辩时“遽效作龙吟，山谷回应，又起俯仰作狮子舞”；最后竟因“怒甚”，“伏地大吼，立化为虎，扑杀诸客，咆哮而去”，这时候“而又偶见鹤突，知复非人”。露出了虎的真面目。

《向杲》篇写向杲的底儿向晨被豪横的庄公子打死，向杲写好了状词去官府告状，却因庄公子“四处使钱”而无处申冤，“隐忿中结，莫可控诉”，后来穿上道士送给他的道袍，化为虎而扑杀庄， “毙其首，咽之”，庄之保镖射虎使向复为人形。此篇先后采用了两种幻化形式，先是人幻化成动物，后来，动物又幻化成人。

追根溯源，唐人小说中已有类似的构思。《太平广记》中即有多篇人虎幻化的故事，其中有的故事也有虎吃人的描写。如李复言《续玄怪录》中的《张逢》，

写张逢郊游时忽化为虎，久之颇饥，乃衔去过路的郑某肉食之，而复为人形。后于酒席间言及此事，郑之子在座，持刀欲杀之，被众人劝阻。在故事《张逢》中，张逢化虎纯属偶然，扑杀郑只是为了充饥。《李微》一篇中写李微化虎吃人亦因“饥肠所迫”。

将故事内容稍作比较，可以看出，“聊斋”中的《向杲》更多地融入了作者的社会伦理观念——为兄报仇。人无法完成的事，只能借虎来复仇。“然天下事发指者多矣，使怨者常为人，恨不令暂作虎！”人之所以幻化为虎，是借助超自然、超现实的力量，去复仇，去争取现实生活中求而不得的公正和公平。

“聊斋”中还有一类虎故事，蒲松龄写兽中之王也有引颈受戮、俯首为奴的

时候。《大人》中，作者让“一女子荷两虎”，而“男子煮虎肉餮客”。《黑兽》中，老虎在地下埋一只鹿，然后，像邀请尊贵客人一样，请了一只黑兽来，因为埋的鹿此前已经被别人偷走，“虎探穴失鹿，战伏不敢稍动”，黑兽爪齿虎额，虎立毙。

关于老虎，还有不少颇具人情味的故事。酈道元《水经注》有故事说，九江郡有虎吃人，老百姓苦不堪言；宗均当太守后，斥退贪官污吏，老虎也因此离开九江郡。《广异记》中，渔人张渔舟为老虎拔去掌中之刺，后受到老虎报恩。

宋人彭乘《墨客挥犀》说，老虎每吃一人，耳朵上就增加一个缺口。有朱泰其人，是个孝子，被一只耳朵变成锯齿般的猛虎叨住了往深山跑，朱泰大叫：“老虎，你太残忍了！你吃了我，我母亲靠

谁呢？”此言一出，老虎便将朱泰放下，孝子逃过一劫。而在《夷坚志》中，有“义虎”报恩的描写。《赵乳医》云：有乳医赵十五嫂者，被人请去收生，至则入一洞，见雌虎方娩不下，赵以术使其产下三子，乃被送回。明夜，户外有人云：“谢你救我妻，出此一里，他虎伤一僧，便袋内有金五两，可往取之。”黎明而往，如言得金。

在《聊斋志异》中，也有几则虎故事中的老虎，是以“义虎”的形象出现。《赵城虎》里的虎，误食了一个年逾七十的老太太的独子，后来良心发现，俯首领罪。令人称奇的是，老虎尽自己所能，供养着老太太。老虎先是在老太太家的院子里放了一只死鹿，老太太卖了鹿肉和鹿皮，当作生活费用。此后，老虎

“聊斋”中的虎故事

景一屏